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11/99

《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4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1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主席)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楊孝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運輸局副局長
方舜文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世雄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牌照)
呂崇義先生

交通部總警司
鄧厚江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署理)
羅君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2. 主席向與會人士表示，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經由秘書擬備、已標明有關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文本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以供討論之用。

3.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局副局長請委員注意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下列擬議修訂 ——

(a) 在第36(7)(c)及37(7)(c)條中，在兩度出現的“情況”一詞之後加入詞組“(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

(b) 刪除條例草案擬議新條文第36(10)及37(a)條所訂明有關其他轉控罪行的最後6項，即《道路交通條例》第41或55條，以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11、18、31或38條所列罪行；及

(c) 在《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附表、《機場管理局附例》、《死因裁判官條例》、《死因裁判官規則》及《死因裁判官(表格)規則》的有關條文中以“危險”一詞取代“魯莽”一詞。

4. 劉江華議員認為，警方就危險駕駛罪行進行檢控前，應考慮被告的身體狀況。他建議在第36(4)及35(5)條中訂明此項規定。

5. 運輸局副局長表示，法庭在裁定被告有否觸犯危險駕駛罪行時，會考慮第36(4)、36(5)及36(7)條。她強調被告的駕駛行為是最重要的因素，他的身體狀況本身並不會構成危險駕駛。她指出，要一名合格和謹慎的司機評估在某一身體狀況下駕駛是否會構成危險駕駛，實在相當困難。

6. 交通部總警司補充，警方向涉及交通意外的司機提出檢控前，會考慮每宗交通意外的情況。他補充，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警方會更新有關檢控司機的內部指引，供前綫警務人員依循。

7. 主席詢問，若一名被控危險駕駛的司機其後提出醫學證據，證明事發當時他在身體狀況欠佳的情況下駕駛，警方會否撤銷檢控。

8. 交通部總警司回應時表示，警方肯定會考慮醫生的報告，以決定應否撤銷檢控，或應否轉而控以較輕的罪行。他指出，被告亦有權向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科提出上訴，要求警方基於醫生的報告覆檢其個案。

9. 鄭家富議員詢問因何不把“被告的身體狀況”列入第36(5)條內。

10.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第36(5)條所處理的危險駕駛罪行，是鑑於某車輛的狀況，駕駛該車被視為危險駕駛。她澄清，只要該司機曾就其車輛進行必須的檢查，對於其後因他不知悉其車輛狀況有欠穩妥或有零件損壞而引致的意外，他便不須負責。

11. 委員關注到警方在決定應否就司機的危險駕駛行為提出檢控時，應考慮被告的身體狀況。為釋除委員的疑慮，助理法律顧問5建議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36(7)條中，以“須顧及”取代“法庭或裁判官須顧及”，使條文與英國《1991年道路交通法》對危險駕駛所採納的定義一致。

12. 主席及劉江華議員對助理法律顧問5的建議表示支持。主席指出，當局亦應就第36(8)、37(7)及37(8)條作出相若的修訂。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草案第2條 —— 取代條文

36.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13. 委員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在第36(7)(c)條中，在兩度出現的“情況”之後加入“(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

1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第36(7)條中，以“須顧及”取代“法庭或裁判官須顧及”，以及在第36(8)1條中，以“可顧及”取代“法庭或裁判官須顧及”。政府當局答應委員的要求。

15. 委員對第36(9)及36(10)條並無意見。

37. 危險駕駛

16. 委員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在第37(7)(c)條中，在兩度出現的“情況”之後加入“(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

1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第37(7)條中，以“須顧及”取代“法庭或裁判官須顧及”，以及在第37(8)條中，以“可顧及”取代“法庭或裁判官須顧及”，政府當局答應此項要求。

其他問題

18. 在回應主席的問題時，運輸局副局長答應盡快向委員提供一套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會後補註：該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定稿其後於2000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2)1979/99-00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19. 委員同意在2000年5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運輸局副局長告知與會人士政府當局打算在2000年5月31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自2000年7月1日起實施條例草案所載建議。

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4日